#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申請手冊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112年06月**

**壹、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

## 一、申請須知

**（一）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地面層300M2以上或其他樓層樓地**

**板面積200M2以上）**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2、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為F3類組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委請專業建築師向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上開條件者，依設立相關規定，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以下簡稱教育處）辦理設立申請，所需書表可就本手冊範例參考使用。4、教育處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並初核應備文件齊全後，將有關建物、消防圖說

先送建管科審查，再由建管科續移嘉義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

查，完成後逕復教育處審查結果。

5、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教育處即會同建管科、消防局及嘉義縣

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等單位實地會勘。

6、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合設立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補正後重新向教育處申請。

**（二）免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地面層300M2以下或其他樓層樓地**

**板面積200M2以下）**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 嘉義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2條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2、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為F3類組使用（依《嘉義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向建管科辦理。）

2、申請人備齊建物、消防相關文件圖說及設立申請書表向教育處申請設立。

3、教育處受理申請案件並初核文件齊全後經籌備許可後，將有關建物、消防圖說送建管科審查，再由建管科續移消防局，完成後逕復教育處審查結果。

4、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教育處即會同建管科、消防局及衛生局

等單位實地會勘。

5、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

外），准予設立；不合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依限補正後，重新向

教育處申請。

**（三）注意事項**

1、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3、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於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若其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本辦法第17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1. 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2. 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1,000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400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4、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1樓至3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1層。
2.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

1.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2/3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5、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所在私營公司、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

**二、申請設立步驟**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連同理由書通知申請人：

**（一）書面審查**

1、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所檢具文件應符合[本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10條各款規定。

**（二）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2、符合[本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之規定。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許可流程**

**3.書面審查**

**未符合**

**3.1待補正、**

**依限期補件**

**符合**

**符合**

**3.1.1駁回申請**

**4.現場會勘**

**教育單位、衛生單位消防單位、建管單位**

**4.1未符規定，**

**依限期改善**

**符合**

**未符合**

**4.1.1駁回申請**

**5.核予設立許可證書**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1.政府機關(構)、公司、法人、代表 人、管理人或負責人提出申請**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1式3份）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及內容** | **備註** |
| 1 | 申請書。 | 如附件1 |
| 2-1 |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 |  |
| 2-2 | 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  錄。 |  |
| 3 | 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 如附件2、附件3 |
| 4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如附件4 |
| 5 |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  |
| 6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  |
| 7 |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  |
| 8 |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如附件5 |
| 9 |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如附件6 |

**附件1**

**貳、範例**

**申 請 書**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嘉義縣 （名稱）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請惠予辦

理。

說明：

一、申請設立地址：嘉義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稱：（全銜）。三、檢送各項文件1式3份（如附件）

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名稱：

辦理方式：自行/委託 辦理申請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1**

**委 託 書**

委託人（機關、構） （本人親簽或蓋章）

因 無法前往辦理

特委託 先生／女士／法人代為申請辦理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等事項。

委託人（機關、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法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設立中心計畫書

|  |  |
| --- | --- |
| 中心名稱 | （全銜） |
| 申請事項 | □設立 □改建 □擴充場地 □縮減場地 □遷移 □復辦  □恢復招生(請勾選) |
| 辦理方式 | □自行 □委託 辦理（請勾選） |
| 中心設立地址 | ○○縣（市） 鄉 鎮 市 里 鄰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使用樓層 樓至 樓） |
| 中心面積 | 室內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 間，共 平方公尺  配膳室或廚房面積： 平方公尺  盥洗室（包括廁所）面積： 平方公尺 |
| 設立宗旨 |  |
| 預定招收人數 | 招收總人數： 名 |
| 員工子女教保服務  需求情形 |  |
| 服務人員配置規劃 | 一、應配置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專任）：○人  主任(專任或兼任)：○人  護理人員（兼任或特約）：○人  二、視需求配置：  職員：○人  廚工(專任或兼任)：○人 |

**附件3**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費項目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全日班 | 半日班 | 期收/月收 | 教保服務 月 |
| 學費 |  |  |  | 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 雜費 |  |  |  | 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 材料費 |  |  |  | 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 活動費 |  |  |  | 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 學習活動等費用。 |
| 午餐費 |  |  |  | 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 點心費 |  |  |  |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  |  |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 |  |  |  | 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 保險費 |  | |  | 幼兒團體保險費 |
| 其他費用 |  | |  |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附件4**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

### □負責人 □代表人 □董事長 （請勾選） 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請檢附負責人/董事長/代表人2吋照片，並於背面寫上姓名及園所名稱，浮貼於此） |
| 性別及出生日期 | □女 □男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學歷 |  | | | |
| 現職單位及職稱 |  | | | |
| 簽名 |  | 蓋章 |  | |
|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 |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 貼 處 | | |

註：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 6 個月內開具無「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切 結 書

**附件4-1**

（負責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本人 係「嘉義縣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負責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切結本人未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規定之下列情事之一：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

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教職員工名冊**

年 月 日建立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 學歷 |  |
| 出生  日期 |  | 經歷 |  |
|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  | 合格證書字號 |  |
| 職稱 |  | 到職  日期 |  |
|  | 姓名 |  | 學歷 |  |
| 出生  日期 |  | 經歷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合格證書字號 |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
|  | 姓名 |  | 學歷 |  |
| 出生日期 |  | 經歷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合格證書字號 |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
| 說明：  一、新進教職員工應檢附學經歷證件、合格證書（含教師證書等）、國民身分證影本、切結書、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證明。  二、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應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上之證明資料。 | | | | |

**切 結 書**

**附件5-1**

（非教保服務人員之員工）

本人 係擔任「嘉義縣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職務，切結本人未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25條第1項所列情事。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5-2**

（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 係擔任「嘉義縣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職務，切結本人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一、建築、消防、衛生、行政作業等相關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 核 內 容 | 檢核結果 | | | 備註 |
| 符合 | 不符  合 | 免檢  核 |
| 1 | 中心地址與公司同址或距離公司建築物直線距離1,000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規定） | □ | □ | □ |  |
| 2 | 設立中心地址符合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組別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 | □ | □ |  |
| 3 | 中心地址建物已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地面層300M**2**以下或其他樓層樓地板面積200M**2**以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簡化程序。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及  建築法相關規定） | □ | □ | □ |  |
| 4 | 教保中心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 | □ | □ |  |
| 5 | 教保中心各項設施設備，符合衛生法規規定。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 | □ | □ |  |
| 6 | 教保中心園址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  離，符合規定： |  |  |  |  |
| （1）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 | □ | □ |
| （2）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2款規定） | □ | □ | □ |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 核 內 容 | 檢核結果 | | | 備註 |
| 符合 | 不符  合 | 免檢  核 |
| 1 | 中心所使用場地，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  （1）中心使用場地：  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1樓至3樓為限。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3款規定） | □ | □ | □ |  |
| （2）若為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 |  |  |  |
| 1.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 □ | □ | □ |
| 2.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  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 | □ | □ |
| 3.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 | □ | □ |
| 2 | 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  共 間，總面積 M2，預計招收 人 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3平方公尺。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  |  |  |
| 3 | 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設備：  （1）平均照度至少 500 勒克斯（lux），並避免太  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 | □ | □ |  |
| （2）使用耐燃 3 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  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 | □ | □ |
| （3）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  備。 | □ | □ | □ |
| （4）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  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 | □ | □ |
| （5）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  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 □ | □ | □ |
| （6）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 120 公分高度。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是否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是 □否提供幼兒過夜服務設備：  （1）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30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2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 | | □ | □ | □ |  |
| （2）幼兒寢具應1人1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  及消毒，注意衛生。 | | □ | □ | □ |
| （3）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 □ | □ | □ |
| （4）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23條第4項規定） | | □ | □ | □ |
| 5 | 配膳室或廚房：得單獨設置或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維持環境衛生。  (2) 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3) 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4) 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  或其他設備。  (5)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  食物用。  (6) 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  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  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7) 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  質製成。  (8) 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9) 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  施。  (10) 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11) 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  衛生設備。  (12) 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  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13) 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  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14) 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 | □ | □ | □ |
| （2）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 | □ | □ | □ |
| （3）設置洗滌槽。 | | □ | □ | □ |
| （4）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 □ | □ | □ |
|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暨第18條第2項各款規定）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6條及第27條規定) | |  |  |  |
| 6 | | 盥洗室（包括廁所）：  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為原則；未設置於室內活動室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其空間面積不得計入第1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設備及數量，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規定。  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包括座墊）為25公分（得正負加減4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2)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30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3) 水龍頭：間距至少40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3分之2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4公分；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7公分。  (4) 洗手臺：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50公分；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60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5) 淋浴設備：  1.每樓層至少1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2.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3.2歲以上未滿3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洗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6) 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1目、第2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隔間高度，不得逾120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2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2) 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1個。  (3) 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2款所定個數2分之1。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暨第18條第3項各款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1）大 便 器： 個 （2）小 便 器： 個  (  （3）水 龍 頭： 個 | | | | |

相關法令請參照：

1、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2、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

3、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4、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5、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6、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7、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

證書字號：○○○○○○○○○

名 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地 址：○○縣（市）○○鄉（鎮、市、區）○○里○○鄰  
○○○路（街）○○○巷○○弄○○○號○○樓

使用樓層：○○○

負責人照片

（依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辦理）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辦理方式：自行辦理/委託辦理

設立許可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設立許可文號：○○○○○○○○

室內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間，共○○○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總人數：○○○名

上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機關印

准予設立

此證

○○長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證書尺寸為B4規格（短邊25.7公分 × 長邊36.4公分）

歷次變更事項：

備註：